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0 号

关于给予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关磊，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首航直升、挂牌公司）时任董事长。

王乐军，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王新宇，挂牌公司时任董事、总经理。

刁宇锋，挂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艾莉莉，挂牌公司时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

黄杰，挂牌公司时任监事、会计机构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首航直升相关责任主体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一、未及时披露为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旅游集团）借款提供质押担保

2018年2月至3月、2018年9月、2019年3月，根据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航集团）的安排，首航直升用其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盛京银行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为质物，为第一大股东旅游集团向盛京银行的借款分别提供三次质押担保，担保金额分别为18.3亿元、6亿元、12.3亿元，对于上述质押担保事项，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2018年、2019年相关定期报告关于质押担保事项的表述存在虚假记载

首航直升2018年半年度报告、2018年年度报告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年年度报告均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，相关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三、未及时披露质押存款被扣划

由于旅游集团未及时偿还盛京银行贷款，盛京银行分别于2019年9月11日、2020年3月1日将首航直升用于质押担保的存单资金6亿元、12.3亿元从其募集资金专户扣划用于归还旅游集团贷款。在前述扣划时点（2019年9月11日、2020年3

月 1 日)，首航直升均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

前述质押存款扣划后，导致首航直升 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表虚增货币资金 18.3 亿元。同时，首航直升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不存在对外担保、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，相关表述存在虚假记载。对于前述质押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，首航直升直至 2021 年 3 月 9 日在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中才披露。

时任董事长关磊、王乐军，时任董事、总经理王新宇，时任财务总监、董事、副总经理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刁宇锋，时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艾莉莉，时任监事、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杰或参与相关违规担保事项的审批，或知悉质押资金被划扣，或为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的责任人员，对其任期内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关磊、王乐军、王新宇、刁宇锋、艾莉莉、黄杰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挂牌公司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23 年 5 月 19 日